

2023 年湖南农业大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推进文化传承的职能。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具备本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能在本专业领域从事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实基础、适口径、强能力、善应用、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技术型人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学校教师聘任管理制度和其他管理办法。

4.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根据《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不断推进学校教学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激励学校师生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发展，积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提高学校学术研究质量和整体科研水平。

6.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以人为本、立德树人”教育理念全方位融入学校教育各方面工作。

7. 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8. 按照国家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习者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学校转型发展。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招生与就业宣传，做好招生就业工作。

9. 制定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做好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

10.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11. 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和管理，做到功能分区合理，体现高等教育特色，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12. 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责任制，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

（二）机构设置

学校推进学校重心下移，实施学院办大学。现设有农学院、园艺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水产学院、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资源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院、人文与外语学院、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3 个教学学院。

为坚决贯彻和落实党建、思政等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学校设 21 个党政管理机构（含纪检监察机构 1 个）：党政办公室、档案馆；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保卫工作部、保卫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乡村振兴中心；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基建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群团组织 2 个：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教辅机构 6 个：后勤保障中心；图书馆；教师发展中心、通识教育中心（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采购与招标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岳麓山实验室项目建设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农业大学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8,60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4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3,43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9,345 万元，事业收入 24,000 万元，其他收入 9,6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277.0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4,1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科研事业收入增加，因扩招导致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以及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8,60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 114,268.69 万元，科学技术 288.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49.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4,1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科研事业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以及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1,56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7,224.69 万元，占 91.59%；科学技术支出 288.27 万元，占 0.56%；农林水支出 4,049.8 万元，占 7.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6,296.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5,266.0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 10,927.97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单位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校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88.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49.8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次培训，人数 0 人；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43.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343.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8,60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68.02 万元，项目支出 54,738.7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